

#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 6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塔下管理区第七村大窝里罗子坑（地理位置：E116.06967°，N24.38527°），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对项目投资的规划，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只有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11 月，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 m<sup>3</sup> 机制砂，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9 号）。

#### （三）验收范围

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对项目投资的规划，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

只有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因此，本次验收只对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机制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60 万 m<sup>3</sup> 机制砂，根据该清单第 1 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 50%及以上的。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年 60 万 m<sup>3</sup> 机制砂，与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机制砂生产过程的破碎后原料经洗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容积 200m<sup>3</sup>）、混凝池（容积 500m<sup>3</sup>）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容积 2000m<sup>3</sup>），清水回用于生产；成品堆场设置环保沟，厂区地面水经环保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水泵抽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产区后面的柚树林灌溉和厂区绿化。

#### （二）废气

本项目在原材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原材料入口处设置 1 台雾炮机，进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在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均通过洗车池清洗，限值

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洒水车不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在 7.11~7.31，化学需氧量浓度值在 13mg/L~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在 0.28mg/L~0.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在 3.5mg/L~3.8mg/L，悬浮物浓度值在 22mg/L~28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总磷浓度值在 0.07mg/L~0.10mg/L，氨氮浓度值在 0.138mg/L~0.207mg/L，动植物油浓度值在 0.45mg/L~0.47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未对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有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的噪声在 56.6dB(A)~59.2dB(A)，夜间的噪声在 46.0dB(A)~49.1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梅州顺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废机油堆放

区，产生量极少，可用于润滑生产机器轴承；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厂区生产线及堆场的洒水频率，确保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 （3）定期记录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加药台账；
- （4）保证工业固体废物的定期清运和处置；
- （5）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

梅州市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 序号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1  |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 工程师   | 2196990     | 陈冬 |
| 2  | 梅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 高工    | 2313611     | 李伟 |
| 3  | 梅江分局           |       | 2312665     | 陈伟 |
| 4  | 嘉应学院           |       | 1341120245  | 何江 |
| 5  | 粤源环保科技厂        |       | 13723648387 | 刘永 |
| 6  | 广东汇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21696     | 叶凯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